

园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细则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，为学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，根据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甘农大教发[2022] 1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学期转专业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第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

- 1、学生确有专长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、志向和基础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- 2、学生确患某种疾病，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入我院各本科专业

- 1、录取科类为文史类者；
- 2、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3、属于预科升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升本科、中职对口招生的本科生、民族班、外校转入学生等；
- 4、录取批次低于拟转入专业的录取批次者；
- 5、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；
- 6、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予退学者；
- 7、违反校纪校规，受过处分者；
- 8、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出我院各本科专业

- 1、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- 2、已有一次转专业申请记录，但未转成功者；
- 3、跨文、理科转专业者；

- 4、定向招生者；
- 5、拟转入工科相关专业者，在数学、物理等课程成绩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；
- 6、其他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三、学院管理与审核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，教学分管院长为副组长，系主任为成员的转专业审核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园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细则》，审核转专业学生资格条件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第 13 周：学生提出转入、转出申请；

第 14 周：学院进行资格审核，向教务处报送申请材料；

第 14-16 周：学院按照转专业方案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及择优录取的原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条件审核；

第 17 周：学院将转入学生审核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
五、人数要求

本学期各专业转出人数控制在该专业的 2% 以内，具体人数要求见下表：

专业	转入人数	转出人数
22 级园艺	不限	1
21 级园艺	不限	1
22 级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	不限	1
21 级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	不限	1



胡杨
2022.11.17